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200926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2160170A00 prin (376550000A 1120092649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 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 津貼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一案,自112 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 1122160170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民國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/12

第1頁,共1頁